

人事管理人員獎懲規定修正總說明

人事管理人員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前經銓敘部會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七十六年二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因政務軍事各機關保舉最優人員辦法（以下簡稱保舉最優人員辦法）業已廢止，為符法制及實務需要，故修正本規定。又本規定適用對象係全國人事主管人員及佐理人員，為避免滋生疑義，爰參酌現行同為規範全國人事主管人員及佐理人員之人事人員陞遷規定所採「人事人員」用語，將名稱修正為「人事人員獎懲規定」。

本規定現行規定共八點，本次計修正八點，除配合法制用語修正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規定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及第二點）
- 二、考量目前各項訓練或講習，多無結業成績排名，故刪除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七款；另同點第八款及第十三款與人事業務較無直接關聯，爰併予刪除，以符實際。（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基於現行防止貪污瀆職舞弊情事係政風單位主政已非屬人事業務，爰將現行規定第三點第六款所定事項予以刪除。（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考量現行規定第六點第二款所定事項較不具體明確，且該款事項得以同點第八款之怠忽職責規範，爰予以刪除。（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考量目前鮮有僱用額外人員之情形，以及配合保舉最優人員辦法之廢止，刪除相關文字，以符實際。（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六、配合點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七、考量本規定係行政規則，為避免誤解本規定屬以發布為生效要件之法規命令，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八點）